

性交 是 導癌因素嗎？

■ 永吉

在美國女性癌症中佔第二位的子宮癌，是抗癌研究有史以來最具光輝燦爛的一頁。根據統計，台灣的子宮癌佔所有婦女癌症的 60 % 以上，每年約有五、六千人罹患此病。雖然在新大陸的病人有 % 可以以外科手術切除，但假如能夠早期發現、適當治療的話，醫學界的權威人士對其餘的病例仍有治療的信心。

除了巴氏塗抹法 (Papanicolaou's method) 對診斷子宮癌具有很大的進步外，仍有許多因素導使這些疾病自 1930 年後的死亡率大大減少。基於許多的資料顯示，在性交過程中濾過性病毒 (Virus) 的迅速“轉移”，在子宮癌症中亦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。當然，這種“轉移”並不包含在目前我們所謂的“性病”或“傳染性疾病”之中。

大體來說，子宮癌可分為子宮頸癌 (Cervical Carcinoma) 及子宮體癌或子宮內膜癌 (Carcinoma of the endometrium) 在美國前後者之比為 3:1，而在我國則為 13:1。前者無論任何年齡皆可發生，甚至十來歲的少女亦可發病；後者大都侵襲老年人。流行病學家 Hammond 曾列出有關導致子宮癌的幾項社會因素：

1. 娼妓 (Prostitutes) 及貧窮婦女發病率甚高。經濟情況欠佳的黑人比所有白人的死亡率多兩倍；而經濟情況尚可的黑人與白人則無甚分別，因此衛生情況可能有關。
2. 尼姑幾難見發病例，似乎與結婚及交媾有關。

3. 男子之包皮與子宮頸癌之發生有關。猶太人男子因宗教關係，生後不久即割包皮，包皮垢 (Smegma) 不致堆積 (根據實驗，包皮垢確有起癌作用，下述)，加上猶太女子對生殖器衛生亦甚講究，故猶太人發生子宮癌之病例特少。
4. 早年即有性經驗，早年懷孕以及有許多 Sex-Partners 的女人，其發病率特高。但是只有 Single Sex-Partner 而雖交媾次數多，似乎仍與此病無關。
5. 在兩經期之間，有異常流血及異常排出物現象的婦女，其罹患子宮癌機會多於正常人 3.5 倍。因此，子宮癌，個人衛生不好，性交以及包皮切除等一連串的關係，似可解釋此病與“傳染”之來龍去脈。事實上，在 Baylor University 的研究者諸如 Dr. Rawls 及 Melnick 等，已證實這個假說。他們證明這是一種 Herpesvirus hominis Type II，這些“微分絲” (Virus) 能夠在男女性生殖區域內傳染，而且能夠在男性的包皮垢發現，當性接觸時更能夠很快地轉移到女性體內。(Herpesvirus Type II 與能夠在口腔周圍發生有熱性水疱的 Herpesvirus Type I 很相似)。Baylor University 研究者由抗體研究中發現 83 % 患了子宮癌的病人曾被 Herpesvirus Type II 所感染，然而在其他婦人或患有他種癌症病人中最多僅 20 % 被證明有 Herpesvirus Type II 的抗體存在。因此基於上述的研究，假若病毒與癌有關的話，那麼有效的控制病毒傳染，將是預防癌症的最新方法。

參考資料：① TIME, NOV, 14, 1969.

② Some Lectures of Pathology.